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關係人辨識、名單維護、交易審查及資料留存機制，確保關係人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件，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法令、章程或本公司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關係人交易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其他設有專門管理規章之事項者，並應依各該專門規章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關係人交易、控制、聯合控制、關聯企業、合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認定之。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或關係企業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

財會部為本公司關係人名單之統籌維護單位，應依相關法令、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掌握之資訊，建立並維護關係人名單。
管理部、股務單位及其他掌握關係人資訊之權責單位，應配合提供董事、經理人、主要管理階層、子公司、關係企業、主要股東及其他可能構成關係人之相關資料；董事、經理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亦應依本公司通知，配合提供關係人辨識所需資料。前開資料如有異動，應即通知財會部。
財會部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關係人名單，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更新。
關係人名單係供本公司辦理交易辨識、內部審查及財務報導使用；是否應於財務報告揭露，仍應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判斷。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進貨、銷貨或其他商品交易。
二、提供或接受勞務、技術服務、管理服務或代理服務。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
四、租賃交易。

五、資金貸與、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
六、授權、承諾、債務代償或其他資源、勞務及義務之移轉。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會計準則認定之關係人交易。

第六條 交易前辨識及申請

各承辦單位於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象是否列入關係人名單；交易對象未列入名單，但依所掌握之資訊可能具有關係人身分者，應先通知財會部確認。
交易對象經確認為關係人者，承辦單位應依本公司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二、交易內容、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交易金額、價格決定方式及收付款條件。
四、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或市場行情之比較資料；無可供比較資料者，應說明價格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五、應適用之法令、本公司規章及核准層級。
六、其他足以評估交易合理性之資料。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審查及核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方式，且其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得有與非關係人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關係人交易應依交易性質、金額及相關法令，按照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下列規章辦理審查及核准：

一、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五、其他與交易性質相關之內部規章。

關係人交易依法令或本公司規章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者，應依規定完成各該應踐行之審議程序後，始得簽訂契約、支付款項或執行交易。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與交易審查或核准之人員，如與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應主動揭露，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迴避。

第八條 資料留存及財務揭露

關係人交易之承辦單位應妥善保存交易申請、評估、詢價、比價或議價、核准、契約、憑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本公司文件保存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各承辦單位應依財會部通知之期限，提供關係人交易之交易對象、交易內容、交易金額、期末餘額、交易條件及其他必要資料，以供財會部辦理對帳、財務報告編製及關係人交易揭露。
財會部應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定期核對及彙整關係人交易資料；如發現資料不一致或有重大異常情形，應通知相關單位查明、說明並採取適當

處理措施。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訂沿革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